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 十八、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7
- 十九、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8
- 二十、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9
- 二十一、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0
- 二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1
- 二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2
- 二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3
- 二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4
- 二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5
- 二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6

第三部分：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宝清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2015编2号），宝清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为：

（1）贯彻和组织实施党和国家、省、市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各种卫生标准、规章。完成政府下

达的人口计划和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

(2)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县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并与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做好早婚早育工作。严格管理、认真核发、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做好信访工作。

(3) 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国家药物政策。

(4)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

(5) 研究提出全县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6) 组织制定全县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7) 制定全县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普及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知识、搞好生殖保健和避孕节育措施的宣传工作。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的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的建设。

(8)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

预。

(9)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执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10)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11) 组织制定全县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县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指导医学科研成果的普及及应用；组织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医学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12) 指导全县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13) 制定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加强中医药科技研究和中医药人才培养，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推进全县中医药的集成于创新，实现中医药现代化。

(14)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奖励对象资格核实、确认和奖励金发放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预算是包括 1 本部以及下属 22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单位
2	宝清县人民医院	事业单位
3	宝清县中医院	事业单位
4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	事业单位
5	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事业单位
6	宝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单位
7	宝清县卫生职工学校	事业单位
8	宝清县宝清镇卫生院	事业单位
9	宝清县七星泡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单位
10	宝清县青原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单位
11	宝清县夹信子镇卫生院	事业单位
12	宝清县小城子镇卫生院	事业单位
13	宝清县万金山乡卫生院	事业单位
14	宝清县朝阳乡中心卫生院	事业单位
15	宝清县朝阳乡东兴卫生院	事业单位
16	宝清县尖山子乡卫生院	事业单位
17	宝清县尖山子乡东升卫生院	事业单位
18	宝清县龙头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单位

19	宝清县七星河乡卫生院	事业单位
20	宝清县亨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1	宝清县双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2	宝清县七星泡镇凉水卫生院	事业单位
23	宝清县中心血站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总编制人数 10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036 人。实有在职人数 960 人，其中：行政实有在职人数为 12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40 人；行政在职人员中，正科级 2 人、副科级 5 人、一般干部 5 人；事业实有在职人数为 22 人。离退休人员为 643 人，其中行政离退休 43 人、事业离退休 600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 十八、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7
- 十九、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8
- 二十、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9
- 二十一、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0
- 二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1
- 二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2
- 二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3

二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4

二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5

二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6

第三部分：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777.70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777.7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77.7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62.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7.7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0777.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77.70 万元。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77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9.03 万元，项目支出 3268.6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777.70 万元。

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0777.7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62.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7.7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777.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777.70 万元。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777.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777.70 万元。其中：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52.09 万元。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712.49 万元。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740.53 万元。

4、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12.21 万元。

5、2100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427.91 万元。

6、210019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69.09 万元。

7、210020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预算数为 1038.48 万元。

8、210020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预算数为 302.47 万元。

9、210030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预算数为 443.59 万元。

10、210030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预算数 2107.54 万元。

11、210040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预算数为 380.25 万元。

12、210040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预算数为 168.69 万元。

13、210040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预算数为 447.26 万元。

14、210040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21 预算数为 100.24 万元。

15、210040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预算数为 1985.91 万元。

16、210040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预算数为 39.90 万元。

17、210060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预算数为 60.50 万元。

18、21007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款）计划生育服务（项）331.78 万元。

19、210079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24.83 万元。

20、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41.46 万元。

21、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7.55 万元。

22、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97.76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7509.0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39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15.05 万元、津贴补贴 562.72 万元、奖金 248.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5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2.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7.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9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09.40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64.05 万元、印刷费 12.51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40 万元、邮电费 1.40 万元、取暖费 13.60 万元、差旅费 1.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1.0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78.37 万元、退休费 785.55 万元、生活补助 5.01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1.68 万元、奖励金 0.39 万元。

4、项目支出 3268.67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777.70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54.7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658.7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38.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77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7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6.50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5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19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5697.42 万元，主要包

括工资福利支出 5543.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7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45.6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37.17 万元、离退休费 863.9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4.51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3.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5 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9.88 万元，其中：办公费 36.49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5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卫生健康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卫生健康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23743.31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406.20万元，共有车辆41台，价值623.31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台，其他车辆2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3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7台。其他资产价值22713.8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68.67 万元。项目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 331.7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1614.1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县级配套项目 371.72 万元；乡村医生补助项目 65.36 万元；离休人员特需经费项目 0.57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项目 34.19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 225.00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特扶县级配套项目 113.30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271.17 万元；计划生育独生子女项目 111.53 万元；业务支出项目 11.72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9.90 万元；2021 年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 60.50 万元；退休人员特需经费项目 0.1 万元、传染病防治，重大突发应急处理项目 7.16 万元；宝清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执法检查经费 10.5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